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循環日安排、期終考試、停課安排及對卷日事宜

1. 為更有效運用學習時間，六月三日至五日的上課天有以下安排：

六月三日設定為循環周第一日（Day 1），上課時間如常；

六月四日設定為循環周第三日（Day 3），上課時間如常；

六月五日設定為循環周第二日（Day 2），上課時間如常。

2. 本校於六月十日（星期一）至六月二十二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本年度期終考試，是次考試範圍涵蓋全學年課程，故務請督促您的子女盡早溫習，以獲得理想的成績。考試期間，學生須於早上八時二十分前到達學校，否則當遲到論。考試時間表及考試須知，請參閱附件。

3. 如教育局於考試當日宣佈學校停課，該日及其後的考試一般會順延舉行，具體安排請屆時留意學校網頁的宣佈。同學若請病假，須具醫生證明書及家長信申請。

4. 六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為對卷日，返學時間為上午八時十五分；放學時間為下午三時正（中三級放學時間為下午三時五十分）。

基督書院校長



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

（回條）請將回條於五月二十七日交班主任老師



校長先生：

有關循環日安排、期終考試、停課安排及對卷日事宜

本人已獲悉有關上述安排，並會督促子女全力預備期終考試。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班 別：\_\_\_\_\_（ ）

日 期：\_\_\_\_\_

基督書院

2018 – 2019 年度下學期考試時間表

考試期間，同學須於上午八時二十分前回校，否則作遲到論。

日期/級別	10/6 (一)	11/6 (二)	12/6 (三)	13/6 (四)	14/6 (五)	15/6 (六)	17/6 (一)	18/6 (二)	19/6 (三)	20/6 (四)	21/6 (五)
中四	中文聆聽 及綜合 8:45-10:15  中文說話 10:30-12:30	通識 (I) 8:30-10:00 (II) 10:30-11:45	Eng (III) 8:30-10:45  Eng (IV) 11:00-12:30	中文閱讀 8:30-10:00  生物 10:30-12:30	Eng (II) 8:30-10:30  地理 11:00-1:00	經濟 (I) 8:30-9:30 (II) 10:00-11:45  中國文學 (I) 8:30-10:30 (II) 11:00-1:00  資訊及通訊科技 8:30-10:30	Eng (I) 8:30-10:00  Phys / 物理 10:30-12:30	中文寫作 8:30-10:00  中國歷史 10:30-12:30  歷史 10:30-12:30  視覺藝術 10:30-1:30	Maths / 數學 (I) 8:30-10:00 (II) 10:30-11:30	Chem / 化學 8:30-10:30	微積分與統計 8:30-10:30  代數與微積分 8:30-10:30

中四級：中文說話 10/6

等候室	備試室	考室
五樓小教堂	406	407, 408, 409, 410, 411

中四級：Eng (IV) 12/6

等候室	備試室	考室
五樓小教堂	406	407, 408, 409, 410, 411

中四級選修科考室安排：

日期		10/6 (一)	11/6 (二)	12/6 (三)	13/6 (四)		14/6 (五)		15/6 (六)	17/6 (一)		18/6 (二)		19/6 (三)	20/6 (四)	21/6 (五)
班別	課室	中文聆聽及口試	通識	Eng (III, IV)	中文閱讀	生物	Eng (II)	地理	206 經濟	Eng (I)	PHY / 物理	中文寫作	212 中史/ 歷史	數學	212 CHEM / 化學	212 微積分 與統計 / 代數與 微積分
4A	212	407 -410	課室	407 -410	課室	212	課室	212	212 室 文學 / ICT	課室	212	課室	視藝室 視藝	課室		
4B	509															
4C	510															
4D	511															

# 基督書院

## 學生考試須知

1. 考試期間如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，該日及其後的考試一般會順延舉行，具體安排請屆時留意學校網頁的宣佈。
2. 遲到考生所應考科目將不獲額外時間補償。
3. 考生若請病假必須具備醫生證明信及家長信於翌日回校後，交給第一節  
監考老師辦理請假手續。
4. 考試期間，考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，儀容髮式必須合乎校方要求。
5. 未得監考老師批准，考生不得進出試場。試場內，考生須保持肅靜，不得談話或干擾他人，有詢問時先舉手。
6. 考生應自備所需文具，應考時不得向其他考生借用。於考試期間所使用的計算機，必須貼有考評局認可的標貼。
7. 考生必須將書籍、筆記或紙張等物品放在椅子下面。考試進行中，考生必須將學生證放於書桌右上角，以備老師檢查。
8. 考試期間學生必須把手提電話關掉，並放於椅子下當眼處，以便監考老師檢查。如學生沒有按指示處理電話，將被視作嚴重違反考試規則處理。
9. 除有特別需要，否則不得提早離開試場。
10. 考生在輪候會話考試時，須保持安靜，不得談話或嬉戲。考生應溫習翌日考試的科目。
11. 考生離開試場後必須保持安靜，不得在走廊談話或在試場外等候。
12. 小息時，考生可逗留於課室內安靜自修，惟不得在走廊或課室追逐嬉戲。
13. 下列行為，屬作弊或嚴重違反考試規則，均足以導致取消分數，記過，甚至更嚴重之處分：
  - 13.1 考試時與試場內外同學談話或傳遞訊息。
  - 13.2 抄襲攜來之筆記、書籍、紙張或其他考生答案。
  - 13.3 未經准許將試題或答案紙攜離試場。
  - 13.4 考試宣佈終結時，仍繼續書寫。
  - 13.5 不遵從監考老師的指示。

~ ~ 完 ~ ~